

云上妇幼二期项目咨询单位入围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上海市）建设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2〕26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1〕21 号）等文件的明确要求，通过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建立完善省级“云上妇幼”平台，加强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与下级医疗机构连接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工作机制，促进妇幼健康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一步拓展优化云上妇幼平台功能，提升对重点业务的支撑能力。

2. 为了进一步加强云上妇幼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确保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市信息化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及建设发展规划，更好地规避技术、建设风险，拟选择 1 家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

3. 服务期限：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委托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

4. 服务范围：提供本项目从规划设计、招标、部署实施到验收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梳理、需求分析、方案设计、专家论证、沟通协调等服务内容。

5. 咨询工作目标：

- （1）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需求分析；
- （2）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发生重大技术路线调整；
- （3）为项目的顺利验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云上妇幼建设项目之咨询服务内容

1.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和考核目标，以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委托人现状、基础设施、业务需求、管理需求和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可研报告

编制、项目招标技术需求编制等工作。编制原则：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不受外界干扰，依据国家规定及客观事实做出科学的判断，为本项目管理提供可靠、充分的依据。

(2) 遵循“统一标准、集约建设，协同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项目审核“合规性、优先性、集约性、特殊性、可行性”的要求，以国家云上妇幼项目整体发展规划为指导，以发挥系统应用效能，提高业务管理水平、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发挥信息化对加强行业监管、公共服务的作用为目标，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3) 坚持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标准。

2. 针对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利用调查分析研究、实地查看核实、专家咨询、评审等方式，对信息化项目方案中的现状、实际需求、建设目标和内容、技术路线、功能性能、设备选型、投资估算、预期效益和综合风险等方面的真实、合理、规范性，进行调查研究、逐一定性定量分析，提出全面综合性、审核性的评估意见和依据。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当项目需求发生较大调整时，辅助编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如有）。

4. 协助委托人全面梳理项目有关业务及相关流程，协助完成对业务流程的调整和优化。协助委托人开展市场调研，搜集产品、行业信息，协助进行项目相关产品的选型。

5. 组织项目实施相关的专家评审、论证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或评估会，根据评审要求协助完成相关汇报工作、补充材料准备工作等。

6. 根据委托人要求，为项目实施、项目总结验收、项目后评估，培训工作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 成果形式：书面及电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标采购需求。

8.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的涉及本项目的其他咨询服务。

各参加入围比选的咨询服务单位的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比选文件中列明，入围的监理

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三、咨询服务单位和人员资质要求

1. 参加入围比选的咨询服务单位，具有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列入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2. 入围的咨询服务单位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咨询工程师必为其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项目的实践经历，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执业资格，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项目负责人同时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3. 参加入围比选的咨询服务单位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提供咨询团队或成员担任过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需附咨询人员名单、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技术职称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比选前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并有本项目类似工作实践经历。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入围的咨询服务单位应按照本项目比选需求和合同规定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咨询服务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咨询服务单位自行负责。

3. 咨询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委托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4. 参与本次投标的咨询服务单位一旦被最终确定为入围单位和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则不能以任何形式或途径直接或间接参与被咨询项目的开发建设。若有可能影响评估公正、公平的情况，应主动提出和回避。

5. 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咨询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

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咨询服务单位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咨询服务单位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咨询服务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咨询服务单位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委托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咨询服务单位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委托人服务需求。

(4) 经委托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咨询服务单位在提交的参加入围比选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委托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五、咨询服务报价其他要求

1. 咨询服务费用与支付时间：

1.1 本项目根据本市主管部门对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上海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批复的项目建设情况、预算安排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具体按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和合同付款条款为准。

特别说明：如果二期项目未通过本市主管部门立项和批复，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无需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1.2 付款时间和方式：经本市主管部门批复二期项目建设后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明细-咨询服务费用，安排首次付款，首次付款是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第二次付款是本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他支付细节在合同中进一步约定。

2. 特别说明：参加入围比选的咨询服务单位审慎地评估二期项目立项和建设资金审批的有关情况、相关收费标准以及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实力决定是否接受上述 1.1 和 1.2 条款，请充分考虑承担实际工作后所包含风险、责任后决定是否参选。且主管部门批复的咨询服务费用是本项目是唯一的、闭口包干的服务金额，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时不再调整。